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挂牌以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公司对外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119），定向发行股份 23,893,894 股，发行价格为 5.65 元/股，募集资金 135,000,501.10 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35,000,501.10 元。募集资金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圆全验字【2017】000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2787 号《关于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正式执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与主办券商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文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子公司投资款项进行监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额度为 135,000,501.10 元，募集资金的

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北安生物质发电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501.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资金	135,183,526.33
项目		金额	
加：利息收入			186,053.54
减：手续费			3,028.31
补充流动资金：			67,329,149.73
其中：支付工资税费等费用			6,884,297.67
支付工程运营所需付款			60,444,852.06
偿还银行贷款：			45,796,927.33
其中：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29,356,094.00
中民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440,833.33
北安生物质发电项目：			22,057,449.27
其中：支付工资及税费等			1,743,672.31
支付工程运营所需付款			20,313,776.96
期末余额			0.00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公司对外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偿还借款	9,000.00
北安生物质发电项目	16,400.00
合计	41,400.00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67,203,573.77
2	偿还借款	45,796,927.33
3	北安生物质发电项目	22,000,000.00
	合计	135,000,501.10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并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